

2015年3月4日

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及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香港2020方案

背景

2014年3月20日，香港2020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及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意見書。文本撮要載於附件。

201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

201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兩個選舉辦法的決定(俗稱「8.31決定」)，徹底摧毀香港人對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普選立法會的盼望。

首先，我們強烈譴責行政長官呈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的結論，為「8.31決定」鋪路：

「於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已作出較大變動，故此普遍意見認同就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毋須對《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

在政改諮詢期間，香港市民及多個民意調查都顯示大多數香港人認為要達到立法會全面普選，必須廢除功能組別及分組票點制度，但行政長官的報告卻完全漠視民意。

行政長官及「8.31決定」沒有提出改革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令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29日決定，2020年可以全面普選立法會的目標難以實現。

去年「8.31決定」圖以假普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並限制候選人數為兩至三名，容易受欠缺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操控。「8.31決定」變相推翻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許下的2017年行政長官可由真普選產生的承諾。

「8.31決定」令香港造成前所未有的撕裂和不穩，兩派意見各走極端。如果特區政府嘗試以假普選方案爭取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只會徒勞無功。特區政府及親北京份子歸咎立法會泛民主派阻礙落實真普選，但香港大部分市民和國際社會都能認清政改失敗、踐踏香港前途及「一國兩制」的責任誰屬。

香港2020充分感受到市民對「8.31決定」的憤怒和失望，特別是青年人及受高等教育的人，他們都深知現有的自由、價值及未來的生活方式正危在旦夕。但無論如何，香港2020會繼續參與政改諮詢。

香港 2020 的建議：

若要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特區政府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須有所準備，對政改方案提出實質的修訂，令到行政長官選舉結果更能夠反映選民的真正意願。

香港 2020 以一年前公布的政改意見書為基礎，進一步提出改革提名委員會組成辦法的建議如下：

- 廢除第一至第三個別界內的所有公司/團體票，改為個人票。每名選民只可在一個界別分組中投票。
- 在第一、二、三界別中無權投票的登記選民，可直接選出分區代表，取代第四界別中現時由區議員互選的席位。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8·31 規定不能增加第四界別的人數，因此全港選民直選產生的分區提名委員數目為 117 人，而非一年前香港 2020 所建議的 317 人。

有關提名程序：

- 任何人具備《基本法》第 44 條所列的資格，及取得提名委員會四個界別中最少十分之一委員 (即 120 人) 支持，便獲提名委員會提名為行政長官參選人。
- 每位行政長官參選人取得的提名數目應設上限，確保不會有人壟斷提名而排拒其他人參選。香港 2020 建議合理的提名數目上限是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十 (即 240 人)。
-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必須公開及透明，各參選人有機會公開宣傳政綱。
- 當選擇最後二至三位提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時 (即獲過半提委支持)，提名委員會每位委員必須投三票。

有關選舉階段：

我們就行政長官選舉的建議建基於以下原則：

- (1) 必須明確規定候選人的當選得票門檻，確保當選者有足夠的公眾支持度，令他/她具備政治認受性成為行政長官。這個獲多數選民支持的門檻可由本地立法決定。
- (2) 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角色和責任是向選民推薦符合資格及有份量的行政長官候選人，以保證他們有足夠政治認受性，達到法例要求獲多數選民支持當選。
- (3) 確保政治認受性的最佳方法，不但要求在眾多對手中勝出者能爭取到提名委員會的支持，更重要是得到廣泛社會支持，提名程序才稱得上有效。

總結來說，香港 2020 建議「候補人方案」：

- 凡獲十分之一提名委員會提名可入閘的人士，他們名字都會出現在選票上 (除非個人不願意)。獲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支持可出閘的是「候選人」身份；其他不獲過半數支持的是「候補人」身份。
- 第一輪全民投票，只有獲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才合資格當選行政長官。
- 任何候選人只要取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有效票，便正式當選為行政長官。
- 投票給任何一位在選票中出現的候選人或候補人，皆為有效票，但只可選一人。
- 在全港選民行使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的第一輪投票中，若然沒有一位候選人取得超過百分之五十選票，最高票的兩個人不論是候選人或候補人，將進入第二輪投票。
- 若出現進入第二輪投票的一位或兩位人士均為候補人，提名委員會必須再啟動提名程序，確認他 (或他們) 候選人的資格。在第二輪投票中，得票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當選行政長官。

(附件)

參考資料：香港 2020 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發表的政改初步建議方案：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 必須廢除公司及團體票，以個人票取而代之，這個中途措施可以令現時的功能組別議員更具代表性和問責性，並為 2020 年全面廢除功能組別鋪路。
- 將五個俗稱為「超級區議會」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組別議席轉變為地區直選議席，此外，五個直選選區各添一席。
-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應維持 70 席，地區直選佔 40 席，功能組別佔 30 席。
- 廢除分組點票制度，令代表小數既得利益者的功能組別議員不能否決獲大多數地區直選議員支持的法案及動議。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

- 第一至第三個別界內的所有公司/團體票改為個人票，每名選民只可以在一個界別分組中投票，與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的建議方案一致；
- 在第一、二、三界別中無權投票的登記選民，選出代表加入第四界別，取代現時第四界別內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代表。
- 任何人具備《基本法》第四十四條所列的資格，及取得提名委員會四個界別中最少十分之一委員 (即 140 人) 支持，便會獲提名委員會提名他成為候選人。
- 每一名提委會委員只能提名一人。
- 每名候選人的提名人數上限是提委會總人數 25%，防止任何參選人壟斷提名，令其他有能力的參選者在一開始就無法通過提名程序。
- 特首候選人數不設限制，候選人數應由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自然產生，不會人為地限制選民的選擇。
- 目前本地法例禁止行政長官有政黨聯繫，這個規定應該廢除，從而強化政黨政治及促進行政及立法機關的緊密關係。

香港 2020 「候補人方案」概述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提名具能力及認受性的行政長官候選人，讓全港合資格選民有真正的選擇，才符合民主普選的精神。提名委員會不應透過手中的提名權操控選舉結果。為了令行政長官選舉出現有意義的競爭，香港 2020 建議採用「候補人方案」：

1. 參選階段 (俗稱：入閘)

香港 2020 認為提名委員會的「入閘門檻」應為十分之一。任何人取得提名委員會一百二十個提名，即可成為「參選人」，但獲取提名數目的上限為百分之二十，即二百四十個提名。

2. 提名階段 (俗稱：出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去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決定：「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因此，任何「參選人」取得提名委員會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提名，可成為「候選人」。香港 2020 建議每個委員必須投三票。

若未能獲得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參選人」，則以「候補人」身份參加全港選民直選。

3. 全港選民直選階段

選票上必須同時有「候選人」及「候補人」供市民投票。若任何一位「候選人」獲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有效選票，可立即當選為行政長官。

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及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相當殘破的選票、未經填劃的選票、沒有按照《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相關條款而填劃的選票、及選票上無明確選擇，皆屬無效選票。

若沒有「候選人」取得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有效選票，須進行第二輪全港選民直選投票，由得票最高的兩人（包括候選人及候補人）進行。

4. 重新啟動提名程序

若得票最高的兩人，其中一位是「候補人」，提名委員會必須確認該位「候補人」為「候選人」，讓他/她參加第二輪投票。

5. 第二輪全港選民直選階段

只有兩名候選人參加第二輪投票，任何人取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有效選票，即可當選。

香港2020 候補人方案 (圖解)

